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责

兰州高新区是 1991 年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 27 个国家高新区之一，党工委、管委会是兰州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行使市级经济、行政和社会管理权限。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高新区）下辖 11 家预算单位：管委会机关本级（内设一办十局、一个街道及九个二级事业单位）；定远镇人民政府、连搭镇人民政府、定远学区、连搭学区、定远镇中心卫生院、连搭镇卫生院、公安分局、创业服务中心、留创园管理中心、消防救援大队。

兰州高新区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1614 人，其中：行政编人员 146 人、事业编人员 569 人、离退休 2 人、同岗同酬 203 人、聘用人员 694 人。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总收支情况：

本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189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377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000 万元。

本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196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430 万元、教育支出 143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668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39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24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27 万元、其他支出 70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694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5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2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0 万元。

项目支出 244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992 万元、教育支出 36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85 万元、农林水支出 86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24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0 万元、其他支出 70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39360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360 万元。

四、兰州高新区管委会运行经费安排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共计 2100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8 万元、印刷费 52 万元、咨询费 6 万元、手续费 5 万元、水费 27 万元、电费 86 万元、邮电费 89 万元、取暖费 236 万元、物业管理费 348 万元、差旅费 2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万元、维修费 42 万元、租赁费 31.5 万元、会议费 21 万元、培训费 4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专用材料费 2 万元、被装购置费 5 万元、专用燃料费 15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312 万元、福利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 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三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共计 3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33 万元；“三费”共计安排 89 万元，会议费 21 万元、培训费 42 万元、差旅费 26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兰州高新区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计金额 6123.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党政办公室 227 万元（其中管委会日常办公家具类采

购项目 20 万元、政务大厅设备维护项目 30 万元、政务大厅工作人员服装费 28 万元、孵化大厦 5 楼办公区室内装修费及其他楼层改造项目 49 万元、办公电子类设备及涉密类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100 万元)；

(二) 党群工作局 50 万元，具体为新华网大数据管理及网群建设服务项目；

(三) 经科局 475 万元 (其中安政务云平台维护项目 45 万元、定连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评审项目 100 万元、自创区各类论坛及各类展会服务项目 250 万元、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 万元、应急站的装备购置项目 6 万元、安全生产(安全检查、事故调查等)技术服务 50 万元、监察装备购置 6 万元)；

(四) 组织人社局 423 万元 (其中人事制度改革 1+4 方案编制 234 万元、村(社区)级活动阵地建设 80 万元、综合性党群活动中心建设 50 万元、爱国主义党性教育基地建设 40 万元、保障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办公用品采购 10 万元、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 5 万元、社保服务中心日常办公设备采购 4 万元)；

(五) 社农局 330 万元 (其中校车服务项目 30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站 300 万元)；

(六) 连搭学区 50 万元 (其中信息化建设项目 30 万元、安全隐患排查维修 20 万元)；

(七) 建设和房产管理局 850 万元 (其中 16 项专业技术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700 万元、征地拆迁资产评估 150 万元)；

（八）国土资源局 1635 万元（其中测绘及制图项目 500 万元、不动产登记平台建设及维护 20 万元、评估费 200 万元、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基准地价报告及标定地价报告编制 115 万元、各类规划编制及总规划师负责制项目 800 万元）；

（九）行政执法局 1510 万元（其中定连园区环卫服务项目 1000 万元、定连园区移动式公共卫生采购项目 30 万元、城市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150 万元、城市规划区违法建设及违法户外广告拆除 100 万元、打造“精致兰州”及大气污染扬尘防治综合整治 150 万元、流浪犬管控 20 万元、打造精致兰州、拆除违法建设、拆除违法户外广告法律法规宣传 10 万元、城管执法人员更换服装 50 万元）；

（十）街道办 111.33 万元（其中党建廉政建设设备购置 2 万元、民兵整组及“三项基础”建设设备采购 0.33 万元、创建文明城市改造项目 50 万元、精致兰州及背街小巷整治项目 50 万元、街道政务大厅设备采购 9 万元）；

（十一）财政局 150 万元（其中金财网、用友、非税等维护费 2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专项绩效评查等监督管理工作 130 万元）；

（十二）榆中园区办 15.00 万元（其中公共设施更换（维护）安装项目 10 万元、宣传教育项目 5 万元）；

（十三）公安分局 290.70 万元（其中物业费外包 84.70 万元、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健身房及“五小工程”建设项目 20 万元、

“三大员”服装采购 5 万元、警用装备购置 30 万元、辅警被装购置 5 万元、分局档案室建设 10 万元、分局枪弹柜及管理系统 26 万元、采购警用电动车 60 万元、和平检查站智慧升级建设项目 50 万元)；

(十四) 纪工委 6.22 万元，具体为兰州市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推广部署工作设备采购项目。

七、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我区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建设，各项收入和支出都按预算的目标完成，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现将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

1. 进一步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加强全过程监控，以预算单位为责任主体，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逐步形成“讲绩效、用绩效、重绩效、比绩效”的氛围，发挥预算绩效的导向作用。

2. 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监管机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始终坚持“先预算、后采购”的原则，持续跟进 2.2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按照“资金跟项目走”的要求，对资金加强监督、规范管理使用，确保政府采购成为真正“阳光采购”。

3. 按照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构建全口径预算编制

体系，同时将绩效目标管理嵌入预算编审流程，与预算编制“两上两下”程序同步进行，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审核、下达。收入预算安排上坚持积极稳妥、实事求是，与财政经济形势和财税政策相结合、与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上体现过紧日子的思想，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全力保障高新区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

(二) 下一步的打算

认真贯彻执行新《预算法》，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重点开展绩效管理。坚决杜绝财政监督的“真空区域”，对一切财政支出，特别是重点支出，实行从核定预算、拨付资金、到安排使用的全过程监督，追踪到底，结合我区实际，坚持依法行政，加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项目管理，出台《兰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制度》，对重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 年高新区管委会预算收支总表
2. 2021 年高新区管委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2021 年高新区管委会预算收入总表
4. 2021 年高新区管委会预算支出总表
5. 2021 年高新区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2021 年高新区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2021 年高新区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表

8. 2021 年高新区管委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兰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1 年 2 月 13 日